**血字的研究chpter1**

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拿到了伦敦大学医药博士学位，之后去Netley的部队上以外科医生的角色继续深造。我在这里完成了学习，并且作为外壳医生助手，时不时的接触到第15诺森伯兰郡的战士们。这支部队驻扎在印度，在我加入之前，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在孟买，我发现我所在的队部优先参与到了那次战争，早已深入敌营。我也是同行之人，然而所有的长官和我一样，成功抵达阿富汗城市坎大哈，与此同时，我也开始了我的新任务

这场战役给很多人带来了荣耀与晋升，却给我留下了厄运和苦难。我被团上划了下来，之后继续前往伯克郡。那是我所服役的最危险的麦万德战斗。我的肩部中弹（吉赛尔步枪子弹），肩骨破损也伤到了动脉。我本应葬身这穆斯林手上，而从莫里的操作看来我逊毙了，毫无忠义勇气可言，莫里是我的护理员，先把我扔到马上，之后将我成功带回安全地带。

经历长期的苦难我已身心俱疲，我从战场上那个训练有素的伤员退隐到了Peshawar的一个医院里。我在这里也慢慢康复了，恢复的不错，到目前为止也能到处走动，即便之前印度站上的肠胃疾病复发了，我也能到阳台上晒晒太阳，恢复恢复。几个月以来，我老婆一直伤心绝望于我的病情，最后我慢慢康复路，但是仍然很虚弱，因此医院方面决定将我送至英国。就这样，我就被派遣了，在Orontes军舰上，历时一个月，终于停靠到了Portsmouth码头,我的伤病无法痊愈，因此政府准备了9个月的补偿政策来抚恤我。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毫无存在感，或者说就像一个仅能每天收入11块6的一个最低生活标准的无名氏一样。这种经济条件下，我自然而然的被伦敦所吸引，这就是个大染缸，让所有的社会底层、游手好闲的人毫无保留的为之耗尽自己。

我在Strand的一个私人旅馆里住了住了一段时间。既不舒适，又很吝啬，还很昂贵，而且比我想象的还要毫无管制。当我财政危机的时候，我发现，要么离开这个大染缸，要么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选择后者的话，我就决定改计划离开旅馆，带上我的财产，去找一个更为接地气，便宜的居所。

最终有一天，我下定决心准备这么搞了。我站在Criterion酒馆中，一个人碰了下我的肩膀，我转身一看原来是年轻的Stamford，他以前是我手下的一个护理师。如此一个朋友的面孔出现在茫茫伦敦对我这个孤单的人来说真可谓是欣喜至极。以前，Stamford和我并不是什么密友。但现在，我热情的与他打招呼。而他也是非常高兴的与我打招呼。由于我十分高兴，因此请他去Holborn吃一顿午饭。之后我们挡了一辆马车共同前往。

我们一起穿过拥挤的伦敦接头，Stamford毫无诚恳的问我“Watson，这一阵咋样啊，都干啥了？现在真是骨瘦如柴啊”

我简短地说了下最近的境况。到了目的地我才讲完。听完我的讲述完我的遭遇后他说道，“窘到家了！！ 那你接下来还有啥打算？”

我回答说“换个住所把，我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个便宜又舒适的住所来缓解下我现在的窘境。”

Stamford回答说“真是巧了，你是今天第二个这样给我说的人。”

我问到“谁是第一个?”

Stamford说“我的一个伙计，他在医院上的化学实验室工作。他今天早上还在叹气自己看上了一处居所无奈囊中羞涩，又一时半会儿找不到合租人。”